

类别标识：A 类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函〔2021〕35号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 75068 号提案的 复函

邱一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破解渔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瓶颈的建设的提案》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明确由我局主办此提案。现将提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集体经济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扶持薄弱村、发展一般村、壮大富裕村、做强村集体经济的工作思路，推动全市站在更高起点上开展集体经济发展

工作，着力推进渔农村集体经济向更高水平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上半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深入基层调研，听取各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汇报，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充分认识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组织协调各地因村制宜明确发展目标，着力谋划、实施一批好的发展项目，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多轮驱动、良性发展。同时，市、县（区）调整充实扶持渔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持续统筹推进全市集体经济发展。

二、注重政策引导。两办印发了《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发展五年行动计划》（舟委办发〔2021〕11号），《计划》坚持把村集体经济发展作为社改后半篇文章的重中之重来抓，全方位、多渠道加快渔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明确了两大目标任务、细化了十二项具体举措，提出“十四五”期间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增幅不低于渔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年经营性收入增幅达到5%以上，到2025年底，65%以上的村年经营性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深入落实征地补偿费村集体提留政策，上半年对前期检查中发现个别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乡镇，督促所在县区统筹重点工程推进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税务、金融等部门也进一步落实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税收优惠、金融扶持等政策。

三、凝聚要素合力。在保障村级公共开支，完善村级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市财政继续每年安排

60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渔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对立项的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行贷款贴息和按项目投资款的比例奖补,县(区)也相应调整出台新的扶持配套政策,如定海区“十四五”期间计划专项安排8000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村社换届成果,开展村干部,特别是党组织书记的培训,不断增强村干部,特别是村书记敢担当的精神和谋发展的能力。稳步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积极稳妥依法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原则,普陀区作为试点,率先完成了2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我市探索、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提供了经验。

四、创新发展模式。各级以培育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为着力点,以实施项目扶持为主抓手,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以项目引领为主方向,坚持项目带动、项目引领和项目增收,通过发展特色生态渔农业、乡村旅游、物业经济、农业社会化服务、养老养生等各类项目,立足安排精准、落地精准、成效精准,统筹政策资金资源,切实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造血”能力。今年以来又新申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50个(其中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项目16个)。以实施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为新增长点。出台了《关于开展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及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舟山市渔农村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管理办法》,引导村集体通过盘活闲置宅基地(农房),提高土地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增加村集体经济和渔

农民财产性收入。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您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电力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信息共享力度，坚持改革创新，强化资源人才保障，优化财政金融支持，创新发展理念，拓展发展方式，健全增长机制，全面推进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夯实基层基础，具体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努力。

一是强化政策引导。贯彻实施《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健全完善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奖补政策，在确保相对薄弱村发展项目资金扶持的基础上，实施竞争性立项，遴选一批优质高效示范的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予以重点扶持。设立集体经济发展红蓝榜，对年度集体经济发展质量领先的村集体列入红榜并予以资金奖励。落实支持集体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相关土地政策。积极探索“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推进试点村庄规划编制，结合集镇村庄规划布局，提前规划渔农村建房地块区域位置，优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统筹管理，优先保障乡村建房用地需求。每年在省下达的用地指标中专门安排专项指标用于建房审批和乡村建设。同时结合土地整理宅基地复垦等项目，调整永农划定范围，更好满足现存建设用地需求。

二是强化机制创新。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创新集体经济发展路径，通过项目增加村级持续造血功能。**重点**围绕做

好“一块地”“一片海”“一套房”文章，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宅基地和养殖海域“三权分置”改革，探索盘活集体资源增加集体收入的新路径，一村一策或统筹抱团，谋划好发展项目。对本地资源少、区位条件差，靠自身力量确实难以发展或者容易返贫的村，加大统筹力度，协调发展“飞地”抱团项目。强化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服务团队建设，积极组织协调各种力量，深入渔农村现场指导和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推进项目实施，促进项目早落地、早产出。

三是强化数字赋能。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网的渔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管理系统，实现动态管理、统计分析、实时监管、智能预警。通过数字系统，进一步规范福利费的计提和发放，严控超额列支；健全完善福利费开支制度，新增福利费项目、提高福利标准等，应报乡镇（街道）审核同意。规范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发包程序，集体资产资源的处置实行网上发布、公开交易。引导村集体与电商企业合作，搭建特色农产品、渔农家乐等线上宣传、展示、交易平台，带动渔农村产业发展。

四是强化队伍建设。在县（区）领导干部或市、县（区）两级部门领导干部中选派有派驻地工作经历或渔农村工作经验的党员领导干部，担任渔农村“第一书记”。加强结对帮扶，推动资源力量下沉，相对薄弱村全面派驻渔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等。加强新任村社干部“三资”经营管理相关知识提升培训，完善村干部激励机制，提升村干部岗位吸引力。加大后备干部队

伍建设，从退伍军人、本土大学生、外出经商、致富能手中物色后备村干部，深化后备干部梯队培育。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28日

(联系人：陈玲，联系电话：18268724587，817672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市电力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